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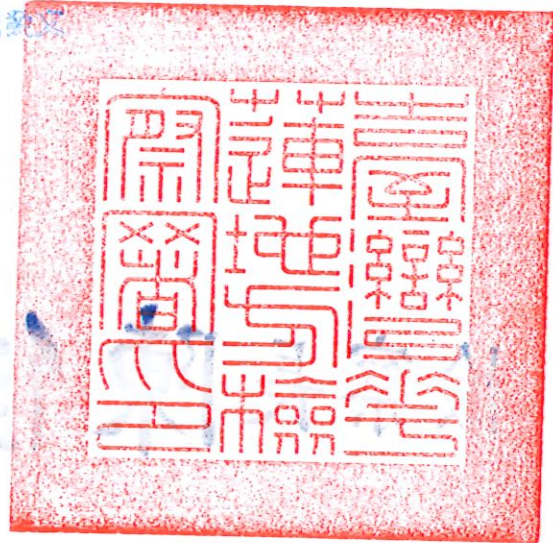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13偵7315字第027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315號妨害自由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（槌子）	支	1	郭明博 住 花蓮縣富里鄉○ ○路00號	
002	其他刀械（開山刀）	支	1	同上	
003	其他一般物品（小型鋸）	支	1	同上	
以下空白				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1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彭 師 佑 決行

裝

訂

線